

学习贯彻中央“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 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枫桥经验”与社会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

12月15日,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的“学习贯彻中央‘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 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枫桥经验’与社会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

本次大会旨在学习贯彻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实践特征和实践要求,探索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原主席张宝文,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陈存根,国务院研究室原主任、党组书记,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魏礼群,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原校(院)委会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陈立,司法部原副部长、党组成员刘振宇,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党委书记、副会长周惠等领导出席会议。

张宝文在致辞中指出,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作为中国社会工作领域顶层性、枢纽性、引领性、联合性的社会组织,举办此次交流会及时必要、意义重大,充分体现了联合会的责任和担当,希望大家以此次交流会为契机,广泛交流、深入研讨,持续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陈存根代表主办单位致辞。他表示:“枫桥经验”是我国社会治理领域一面历久弥新的“旗帜”,是密切党群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优秀范例,是土生土长的中国智慧、东方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写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实际创新发展,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好经验、好方法层出不穷,

对于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助力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存根指出,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党建引领、应对“四转”变化、推进“六化”目标、注重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工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陈存根强调:“枫桥经验”在坚持中求发展,在深化中求创新,是正确处理变与不变关系的典范,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广大社会工作者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共同推进基层治理创新,以专业服务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郑功成详细阐述了“枫桥经验”的中国意义与时代价值。他表示:“枫桥经验”历久弥新,凝结着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创新社会治理的探索和创造,已经从“一镇之计”上升到基层治理的“一国之策”,从乡村治理的实践经验演进为新时代治国理政蓝图中的重要元素。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一项艰巨的实践任务,也是一道复杂的理论命题,最根本的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把中国基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陈存根

层社会治理的创新经验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规律性认识上升为社会治理制度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其江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分享了亲身体会,建议把新时代“枫桥经验”确定为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中心的基层治理的经验和做法。他指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是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必然要求。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江必新总结了从“枫桥经验”看社会治理的九大基本路径:一是党政主导与多方协同相结合;二是现实社会治理与网络社会治理相结合;三是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规范相结合;四是法治方式与其他方式相结合;五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相结合;六是保障权益归属与规范公权力相结合;七是维护安全稳定与改善保障民生相结合;八是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相结合;九是理论思想理论武装与科技支撑相结合。

陈立认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要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相结合;要善于把党的优良传统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相结合,创新机制为民解忧;要善于把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注重社会参与结合起来。他表示,社会生活包罗万象,社会治理任重道远。社会组织的活力对于基层治理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而这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刘振宇表示,目前基层的治理环境、治理结构、治理需求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基层治理必须实现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治理的转型,从行政化治理向服务型治理转型,从粗放化治理向精细化治理转型,从被动式回应治理向源头预防治理转型。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必须源头治理、急则治标、缓则治本、长则建制,应坚持以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为着力点,健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机制。

大会专门邀请“枫桥经验”诞生地的政府部门领导、专家到会介绍经验、传经送宝。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公安厅原巡

员、副厅长金伯中详细阐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由来、内涵以及方法论。他表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孕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大力推动下,“枫桥经验”不断创新发展,形成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中国之治”的一张名片。应该把握好蕴含其中的深刻内涵和目标方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绍兴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华表示,近年来,绍兴市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参与活力、营造社会氛围等方式,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扛起发源地使命担当,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治理中的专业作用,不断探索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成效,加快走出新时代基层善治之路。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督学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丁元竹,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教授洪向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秘书长刘春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副秘书长郭阳,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标准化与能力建设委员会(筹)负责人王民权《社会与公益》杂志社社长崔强等,分别从不同角度就如何学习、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交流发言。

周惠在总结发言时指出,学习“枫桥经验”、践行“枫桥经验”,是当前和今后开展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本次大会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与会领导、专家、学者从多个角度详细解读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及其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发表了富有创新性的见解,提出了具有启发性的建议,对于创新社会工作发展、提升社会工作效能和水平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他强调,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新时代社会工作在根本立场、目标导向、治理理念、工作方法、本质要求等方面,都有不少相互共通的地方,应该把两者结合好、融合好,充分学习借鉴和科学运用“枫桥经验”这个“传家宝”“活教材”,积极推进社会工作“六化”建设,持续提升行业专业能力,不断开拓社会工作新领域、新模式、新境界,不断书写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精彩篇章。

旗帜杂志社总编辑马小兰,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社长徐进,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王谦、周冰、乔恒,监事长黄琦,特邀咨询专家高建国、李志刚、刘晔华,党委副书记余华龙,执行秘书长潘峙钢,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代表出席此次会议。

(据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